

夫死妻再嫁

不影响繼承權

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14鄰東1號黃柏貴先生問：某甲死亡後遺有土地一筆，其子數人決議以最年幼的某乙名義辦理土地繼承。後來某乙去世，乙妻某丙改嫁，迄今已十餘年，並無子女。請問土地應由何人繼承？如何辦理手續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所指土地在某甲死亡之時，原應由其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，但實際由某乙單獨繼承，足見其餘各子均已拋棄繼承，某乙在法律上完全持有所指土地。

某乙死亡後，所指土地應由其繼承人繼承，依民法第1,138條、1,144條第3款的規定，應包括其妻某丙及某乙的兄弟，其中某丙應繼分為2分之1，其餘兄弟應繼分共2分之1。雖然某丙改嫁，但對繼承權並無影響。

繼承人應向稅捐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，並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。



台中縣太平鄉施先生問：

某甲有土地一筆，座落於一條2公尺寬的公用小

路旁，連接部分長達200公尺。現有某乙，為興建房屋出售，在附近購買大量土地，並申請拓寬上述小路為8公尺寬，請問：

(1)法律是否有規定，拓寬道路時，某甲應無條件提供土地或出資協助？(2)當初雙方言明：「由既有小路路面之中心，向兩邊平均擴張」，但剛好有口灌溉水井，占用原來路地，而必須將路面全部轉移到某甲的一側。以此情形，某甲是否可要求補償？有無法律上依據？(3)如某乙拒絕補償，某甲能否以前項約定為由，拒絕路面轉移至某甲土地上來？(4)在私人協議性文件簽名，是否與蓋章具同等效力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在法律上，某甲並不當然負有提供土地或出資協助的義務。(2)、(3)雙方事先既已約明拓寬位置，自應互受拘束，如欲有所變動，須徵得他方當事人的承諾。因拓寬位置更易，使用土地已較事前所約定為多，某甲得依上開規定，向某乙請求補償。(4)依民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蓋章與簽名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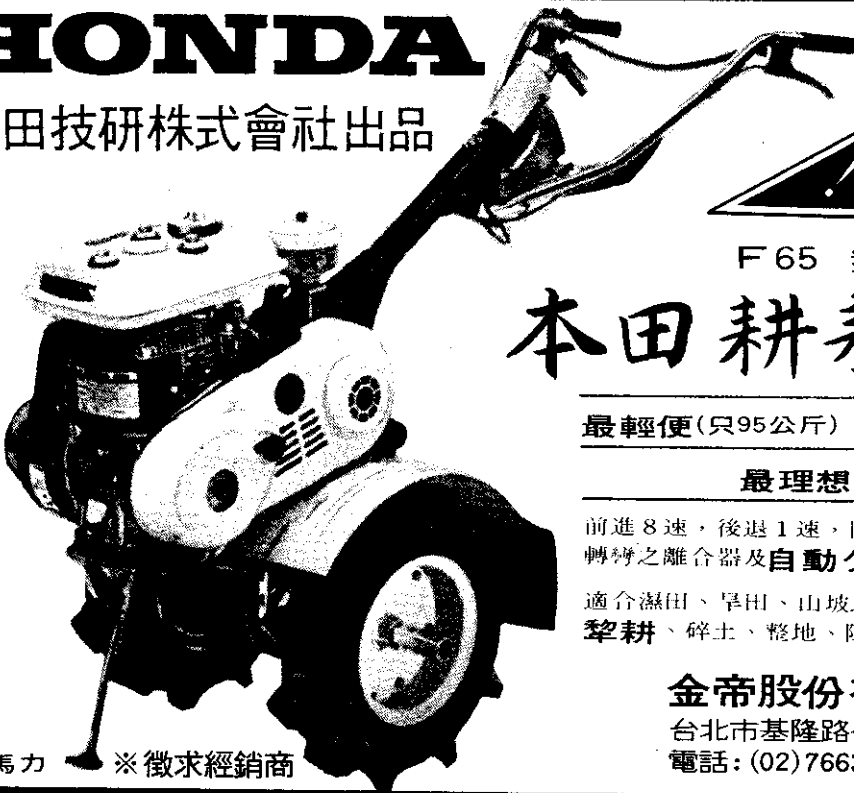
蓋章與簽名

具同等效力

HONDA

本田技研株式會社出品

原裝鐵牛



6.8馬力

※徵求經銷商

好消息

F65 無段變速

本田耕耘機

最輕便(只95公斤)

最理想(自動離合器)

前進8速，後退1速，附有左右可任意轉彎之離合器及自動クラッチ。

適合濕田、旱田、山坡地、梯田等之犁耕、碎土、整地、除草之用途。

金帝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90巷3號

電話：(02)7663402·7663403